



天潤華邦

TIAN RUN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成都西御街西御大厦 B 座 13 楼  
Add: Xiyu Street Xiyu Building B,13th.F,chengdu  
电话 (Tel): 86-28-86110155  
传真 (Fax): 86-28-86110842  
www.trhblaw.com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单静、任海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相关议案及表决情况文件;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8.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原件、副本、复印件等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上述文件所涉签字、签章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18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通知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签到表、股东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175 万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98.416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 《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 《关于前提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21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11. 《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01.4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黄福建、王馨梅、成都香樟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总计 1973.6 万股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单静  
单静

负责人: 詹炯  
詹炯

经办律师: 任海  
任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